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。

(3) 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、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4)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0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